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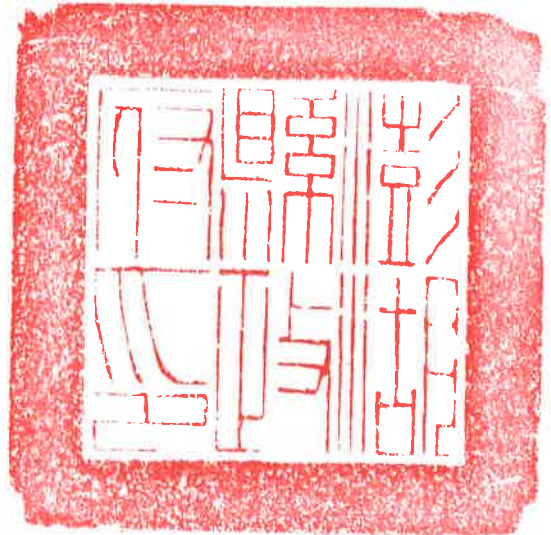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23704460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公告表。



主旨：縮減歷史建築「澎湖醫院舊門廳暨防空洞」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，並修正歷史建築之位置地址、登錄理由，名稱並修正為歷史建築「澎湖醫院防空洞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。
- 二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作業辦法第5條、第7條第3款、第8條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- 四、澎湖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暨文化景觀審議會112年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縮減歷史建築「澎湖醫院舊門廳暨防空洞」及其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之一部分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縮減部分之歷史建築本體、位置或地址：澎湖醫院舊門廳（樓地板面積一樓242.90平方公尺、二樓242.90平方公尺），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0號。
 - (二)縮減部分之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馬公市馬公段1300-5地號部分，縮減之總面積約1,681平方公尺。
- 二、縮減理由：澎湖醫院舊門廳於民國47年（1958）拆除舊有日式木造院舍，就地重建。後經民國76年（1987）、89年（2000）增改建及拆除部分，經評估已無法恢復原有風貌

三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3款之基準。

四、修正縮減後歷史建築之名稱、位置或地址、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如下：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澎湖醫院防空洞。

(二)位置或地址：澎湖醫院院區西南側，鄰中正路及中正路2巷一側，俟土地地籍清整作業完成後重新公告。

(三)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其地號：澎湖醫院防空洞建築本體，馬公市馬公段1300-5地號之部分，約513平方公尺。

(四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防空洞建物初建於昭和15年（1940），修建於民國47年（1958），為軍防及醫療用之防空洞，防空洞內有傳聲孔、通氣孔、病床、告示牌，可做臨時醫療中心，見證當時的生活場景，極為特殊。具歷史文化、藝術、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。

2、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2款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。

五、本府原102年10月4日府授文資字第1023702647號，暨107年11月14日府授文資字第10737035462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「澎湖醫院舊門廳暨防空洞」之名稱、位置或地址、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等部分廢止。

六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公告揭示公布30日，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府提出，由本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>）—行政處下載。

七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（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）：

- 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澎湖醫院防空洞。
- (二)種類：其他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築物。
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澎湖醫院院區西南側，鄰中正路及中正路2巷一側，俟土地地籍清整作業完成後重新公告。
- (四)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澎湖醫院防空洞建築本體，馬公市馬公段1300-5地號之部分，約513平方公尺。
- 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- 1、登錄理由：防空洞建物初建於昭和15年（1940），修建於民國47年（1958），為軍防及醫療用之防空洞，防空洞內有傳聲孔、通氣孔、病床、告示牌，可做臨時醫療中心，見證當時的生活場景，極為特殊。具歷史文化、藝術、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。
 - 2、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2款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。
- (六)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102年10月4日府授文資字第1023702647號、107年11月14日府授文資字第10737035462號、112年11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1123704460號。

縣長陳光復

歷史建築（登錄、廢止）公告表

名稱	澎湖醫院舊門廳
種類	其它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築物
位置或地址	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馬公市馬公段 1300-5 地號之一部分，澎湖醫院舊門廳屬洋式貳層樓房，壹樓內含掛號室、社會服務室、藥局、藥庫及部分外科診間；貳樓含病房、梯間、機械房、資訊室、會計室、總務室、技工室、司機室及護理主任辦公室等格局（樓地板面積一樓 242.90 平方公尺、二樓 242.90 平方公尺）。
登錄（廢止）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廢止理由： （一）其他喪失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價值之原因者：澎湖醫院舊門廳於民國 47 年（1958）拆除舊有日式木造院舍，就地重建。後經民國 76 年（1987）、89 年（2000）增改建及部份拆除，經評估已無法恢復原有風貌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3 款
備註	審查日期：112 年 3 月 4 日 審查委員：洪棟霖、洪進業、陳英俊、陳清志、陳順建、鄭昭民、鄭明源、張玉璜、張宇彤。

填表說明

1. 請務必全部填寫
2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3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各縣市、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歷史建築（登錄、廢止）公告表

名稱	澎湖醫院防空洞
種類	其它
位置或地址	澎湖醫院院區西南側，鄰中正路及中正路 2 巷一側。俟土地地籍清整作業完成後重新公告。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馬公市馬公段 1300-5 地號之一部分，約 513 平方公尺。
登錄(廢止)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登錄理由：防空洞建物初建於昭和 15 年（1940），修建於民國 47 年，為軍防及醫療用於防空洞，防空洞內有傳聲孔、通氣孔、病床、告示牌，可做為臨時醫療中心，見證當時的生活場景，極為特殊。具歷史文化、藝術、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2 款
備註	審查日期：112 年 3 月 4 日 審查委員：洪棟霖、洪進業、陳英俊、陳清志、陳順建、鄭昭民、鄭明源、張玉璜、張宇彤。

填表說明

1. 請務必全部填寫
2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3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各縣市、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